

国际信托 投资实务

姚乃安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国际信托投资实务

姚乃安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 27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燕京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62 千字

1988 年5月第1版 1988 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册

ISBN 7—80004—031—3/F·18

定价：2.00元

前 言

开展国际信托投资业务是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为四化建设服务的一项新的重要措施。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时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接着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地方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并于1981年6月召开了国际信托投资工作座谈会，结合实际着重讨论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经营方针、筹资方式和投资方向等问题，并交换了工作经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随着国际信托投资事业的发展，从事这种事业的职工队伍越来越大。加上国际信托投资业务是一种新工作，大家都缺乏经验，只能边工作，边积累经验，摸索前进。这支队伍的干部又是来自四面八方，有的来自工商界、金融界、工业界，有的来自对外贸易系统和外语系统，等等，他们都缺乏一套完整的专业知识。通过这些年来的业务实践，虽然积累了不少知识和经验，但仍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地区的不断扩大，国际信托投资事业的工作人员的队伍还将不断扩大。因此，培训大批新干部就成为当务之急了。

著者从事外贸工作三十多年，又在这几年的国际信托投资业务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因此，想到编写这本《国际

信托投资实务》的小册子，抛砖引玉，供作参考，有不足之处，请予以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许多同志提供了资料，吴祖光同志提出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

国际信托投资业的开展..... (1)

一、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 (1)

二、国际信托投资业的兴起..... (2)

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创立..... (3)

四、地方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 (6)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的公布..... (1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的公布..... (23)

第二章 中外合资和合作生产项目的

来源和组织工作..... (27)

一、中外合资和合作生产项目的来源和渠道..... (27)

二、建立项目的程序和手续..... (28)

三、计划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和审批权限..... (29)

四、建设地点的选择..... (31)

五、设计文件..... (31)

六、做好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 (33)

七、简化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 (37)

第三章 可行性研究报告..... (41)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受理办法	(41)
二、为什么要编制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46)
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原则	(48)
四、可行性研究要解决的问题	(49)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50)
六、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案例说明	(61)
七、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常用词汇的解释	(83)

第四章 成立合资项目的工作程序和合资企业的

协议、合同和章程的参考格式	(92)
一、项目的接触	(92)
二、项目的初选和立项	(93)
三、项目的组织	(94)
四、项目的审议及批准	(95)
五、合资(合作)项目的成立和指派董事	(96)
六、基建或技改阶段的管理	(97)
七、生产经营阶段的管理	(97)
八、合资企业的原则协议的参考格式	(98)
九、合资企业的合同的参考格式	(99)
十、合资企业的章程的参考格式	(108)

第五章 对外接触、国外考察、商务谈判

一、合营企业需要引进的设备和技术 的确定和审批	(114)
二、出国考察	(116)
三、关于引进技术和机械设备的商务谈判	(118)
四、订立合同时要注意的问题	(122)

第六章 基本建设问题	(125)
一、关于基本建设应注意哪些问题	(125)
二、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133)
第七章 融资	(137)
一、国际金融机构的介绍	(137)
二、商业银行贷款	(148)
三、利用出口信贷	(151)
四、美元银行承兑——银行融资的方法	(153)
五、发行债券融资	(158)
六、租赁融资	(167)
七、发行公司股票融资	(172)
第八章 开工、投产、销售和出口	(173)
一、安装、试车、开工投产	(173)
二、关于出口推销和出口工作的管理问题	(175)
第九章 投资项目中发生的问题	(183)
一、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	(183)
二、产生问题的原因	(185)
第十章 投资项目的管理	(189)
一、项目管理必须有专门机构负责进行	(189)
二、项目管理的目的是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	(190)
三、项目必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190)
四、项目管理的程序	(190)

附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 (196)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 (200)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25)

第一章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国际信托投资业的开展

一、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经济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一项长远的政策。

当前世界范围的贸易往来，资金融通和技术转让的规模日益扩大，新的技术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绝大多数国家（地区）都把自身经济的发展同对外经济技术交往活动的扩大密切地联系起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和国外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这在近期内，是解决我国资金不足和技术落后的一条重要途径，即使到我国实现了工农业产值翻两番之后，仍然是促使经济持续高涨的一项重要措施。

1979年以来，实行开放政策，获得了显著成绩。这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国际上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但是总的看起来，利用外资还不够，引进技术的

步子还不大，在关键性项目和先进技术的引进方面还没有较大的突破，还不能适应加快四化建设的需要，对迎接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也不利。

二、国际信托投资业的兴起

国际信托投资业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产物，是一项新兴的事业。它是一个综合性的行业，是投资、金融、贸易和服务相结合的行业，但以投资为主。由于进行投资就需要融资，就需要金融往来或经营银行业务。由于进行投资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其基建需要原材料的购置，机械设备的进口，技术引进和其产品或半成品的内销和出口，就需要进行内销业务和进出口贸易。由于进行投资就需要进行经济和技术咨询，做可行性研究报告，还要进行商品信息交流，市场调查。有的兼做租赁业服务。因此要作为一个合格的国际信托投资业的从业人员，就得具备上述各方面的基本知识，才能胜任。一个好的国际信托投资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要能正确地掌握我国的有关政策方针、法令条例；了解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并具备科学管理的知识，有进行国际贸易的丰富经验，懂得银行金融业务，能用外语进行业务和技术谈判，能看懂外文的信息指导，善于计算经济效益。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这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正式公布的第一个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在国际上引起了很好的反

映和注意。大家一致认为这是我国开放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具体化，并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但同时也感到这个法律有些地方尚不完整，有许多重要的涉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明确的解决。

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创立

就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的当天，人民日报登载：“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筹建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同时已开始承办信托投资业务。”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各部门、各地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有关法令，引进外国资本和先进技术设备，共同举办合资企业。”

“国务院决定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由荣毅仁、雷任民、吴志超负责。”

1979年10月5日人民日报登载：“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正式成立，今天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台湾厅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上宣布了国务院批准的董事会人选，董事会由四十四人组成。荣毅仁、雷任民、吴志超、陈树梓、王兼士为常务董事。荣毅仁任董事长。雷任民任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由荣毅仁担任，雷任民、吴志超、陈树梓任副总经理。

公司的章程。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业务机构。

2.公司的任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令、条例，引导、吸收和运用外国的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先进设备，对我国进行建设投资，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公司的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现已增资为陆亿元）。

4.公司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经营管理。

5.公司接受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委托与我国各地方、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联系，达成短期或长期合作协议、合同，并为组成合营企业和进行短期或长期技术合作，提供介绍和咨询服务。

6.公司接受我国各地方、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委托，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联系，达成短期或长期的合资协议、合同，并为组成合资企业和进行短期或长期的技术合作，提供介绍和咨询服务。

7.公司接收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的资金和在国外发行公司债券或代理发行股票，组织资金投放于国内，办理短期或长期的信托投资业务。

8.公司向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及国内各地方、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提供有关投资的法律、税收、外汇管理、劳动工资和财务核算方面的介绍和服务。

9.公司接受外国厂商的委托，经营有关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代理业务。

10.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内外经营中外合资或单独投资

的业务。

11.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国务院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董事若干人组成。

董事会的任务：

(1) 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制订公司的近期或远期的经营方针和计划；

(2) 聘请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请国务院批准；

(3)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机构和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消；

(4)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限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6) 听取和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7) 将公司重大业务活动报告国务院。

12.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之。

总经理的任务是：

(1) 贯彻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经营方针和计划；

(2) 负责组织公司工作机构和国内外的分支机构，任免公司重要工作人员和外籍专家，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3) 审定投资项目，限额以上投资项目报请董事会审批；

(4)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五年多。公司已组成了一批中外合资企业，并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投资于

国内，组成了一大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此外，并投资组成了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和中国租赁公司，开创了租赁业务。为了更好地引进技术设备工作于去年组成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并为了打开国外投资局面，又成立了海外投资业务部。除上述业务外，接受委托通过各种形式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国拨资金或自筹资金，代理引进技术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从事二手设备的引进工作。公司曾在日本发行了一百亿日元的公司私募债券。房地产部已经建成了二十九层（地下室二层）公司大厦，公司已迁入大厦办公。公司组建的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已开展了不少重大咨询业务。

四、地方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

随着我国国际信托投资工作的开展，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地方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1年6月，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国际信托投资工作座谈会。现在全国已有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恢复并扩大了华侨投资公司，中国银行也逐步开展了信托投资业务。它们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两年来实践证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包括华侨投资公司）和银行的信托投资咨询公司）的确是我国对外开展经济活动的一条重要途径，是我国对外经济工作的一支生力军，将在吸收外资，发展生产和沟通国内外金融和产业部门之间，生产与流通领域等方面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

1. 吸收国外和港澳地区的信托存款和信托投资；

2. 向国外和港澳地区发行公司债务、股票、募集资金；
3. 向国外和港澳地区借进短期和中、长期的自由外汇；
4. 组织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等；
5. 经营租赁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6. 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可向中国银行或外国银行开立帐户，并办理信托投资范围的外汇业务；
7. 利用自筹资金投放于国内企业或举办国内合营企业；
8. 经营自行投资企业所需设备和原材料物资的进口 以及由于投资而增产的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租赁业务所需设备、物资的进出口业务；
9. 承办国内外企业和机关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
10. 经办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外经济贸易的其它业务。

（二）资金的筹集

关于筹集资金问题，经过讨论大家认为必须遵守以下几条原则：

1. 公司业务范围所列前三项业务都是以吸收外资作为各公司的资金的主要来源。这些外资虽系作为各公司自借、自用、自还，但也是国家对外负的债务，应慎重对待。各公司要按年度编制吸收外资的额度计划和投资于企业的主要项目计划，纳入各省、市、自治区利用外资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执行。

向外国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借款，原则上各公司都可以直接洽办。但必须熟悉国际市场情况，深入了解贷款者的资信。应与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密切联系，选择

对我比较有利的条件，要防止上当受骗。

在国外发行公司债券，涉及问题很多，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各公司要求发行债券的，一律要报送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审查后，报请国务院批准，才能对外洽商和委托外商募集。目前只能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作进一步考虑。

2. 公司筹措的外汇资金需要交换成人民币，在国内投资的，可分别采取下列办法：

- (1) 向中国银行兑换人民币；
- (2) 通过中国银行的外汇交易所调换人民币；
- (3) 在国家计划统一安排下或经有关部门同意，进口需要的生产资料或消费品，通过有关工业和商业部门换取人民币。

(三) 公司对自己经营业务收入的外汇的管理和使用权限

1. 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公司，可将其收入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及其在国外的银行，也可存入外国银行，但其它公司则一律存入当地中国银行。

2. 公司投资企业增产所得的外汇，除偿还外币投资的本息以外，公司分得的部分连同经营其它业务所得的外汇收入，公司可以统筹运用，自行支配。

(四) 利用国外资金投资于国内建设

是信托投资公司和华侨投资公司的中心任务之一。各公司应贯彻积极稳妥，讲究实效，因地制宜的方针，积极为国民经济调整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当前投资的重点，首先是对老企业的挖潜革新和改造，特别是优先选择那些投资少，见效快，盈利多、创汇高的中小型项目，有条件的可搞些能源、交通、运输和有色金属开发等薄弱环节的改造项目。

目，也可以扶植一些已经下马或停建缓建但条件尚好，可以恢复重建的项目，以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

公司利用外资投资于国内的合营企业，没有外国厂商参与，不算是中外合营性质，但为了保证偿还借用的外币资本利息，根据我国目前经济体制和实际情况，对这种合营企业原则上可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给予较大的自主权，具体意见是：

1. 向现有企业只进行少量投资，增添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组建个别车间或生产线的原企业的管理体制和办法可基本不动，但新投资的部分应单立帐户，分别核算，以便监督合同的执行，并保证偿付投资本息。具体办法可以由双方签订合同加以规定。

2. 新建的合营企业或公司投资数额和比重较大，事实上已构成外资与内资合营的企业，在计划管理，财务制度，以及供、产、销体制等方面，原则上可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办理，享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部分自主权。

3. 公司投资的企业所需的设备、物资以及出口增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可以直接办理，可以委托信托投资公司办理，也可以委托外贸公司办理海关、银行及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协助。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全国各地先后建立一批合作经营企业。在经济特区里合作经营企业发展较快。现正在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后，将予以正式公布。